

永福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永医保发〔2021〕3号

永福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永福县 2021 年医保基金监管集中 宣传月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福县各定点医药机构：

根据桂林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和《桂林市 2021 年全市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工作方案》的文件精神，现将永福县医疗保障局《永福县 2021 年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永福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 4 月 12 日



永福县 2021 年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 工作方案

日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经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医保局工作要求，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的高压态势，确保《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落地见效，营造“人人知法、人人守法”的良好监管环境，根据《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桂医保函〔2021〕28 号）、《自治区医保局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全区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桂医保办发〔2021〕2 号）、《桂林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市医保发〔2021〕6 号）要求，我局定于 2021 年 4 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宣传贯彻《条例》，加强医保基金监管

二、活动时间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三、宣传内容

（一）解读《条例》等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系统宣传解读《条例》，提高医保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参保单位、参保人员以及医药企业等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的法律意识。通过深入浅出、条分缕析的普法解读，让各级各

类机构和人员等准确理解每项条款的具体释义，自觉对标，遵纪守法。

（二）展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成果及曝光典型案例。对近两年来全市打击欺诈骗保工作成果进行集中展示宣传，加大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集中宣传一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达到有效震慑欺诈骗保行为的目的，同时提高群众对各类欺诈骗保行为的识别能力。

（三）畅通举报投诉渠道。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广泛公开全市医保部门的监督举报电话、网站、来信地址等举报渠道，宣传打击欺诈骗保举报奖励办法和奖励案例，鼓励群众参与到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中来，引导群众积极主动举报欺诈骗保行为，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同时，按时限要求查处办结群众举报投诉问题，确保件件有落实。

四、宣传形式

（一）多种形式宣传。充分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手段，着力推陈出新，创新宣传形式，通过海报、折页、宣传栏、普法栏目、普法知识竞答、动漫宣传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形式，运用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宣传方法，加强舆论引导和正面宣传。

（二）多种载体宣传。组织媒体集中报道，主动发布新闻线索，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多种渠道，大力发挥户外大屏、楼宇终端、公交地铁移动电视等户外新媒体优势，加强信息公开，构建医疗保障基金“不敢骗、不能骗、不想骗”的良好舆论氛围。

（三）贴近群众、贴近实际宣传。深入基层，实现宣传活动

全覆盖，以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障经办窗口为主要宣传场所，在医院门诊大厅、药店门口等人群密集场所醒目位置广泛、长期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折页，播放宣传片。通过进街道社区、进乡镇农村等形式，科学有效组织宣传活动，采取集中普法宣讲、解答群众疑问等方式，提高相关政策措施、法律法规的公众知晓率。

（四）开展全员培训。分级分类组织开展医保基金监管培训，解读《条例》、以案说法。各单位年内要全部开展《条例》培训工作，制定培训计划，细化培训内容，确保对医保基金监管行政执法人员、经办机构人员、两定机构分管负责人和医保工作负责人全员培训；各定点医药机构要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及医保政策、制度全员培训。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的高压态势，经研究，成立永福县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

组 长：曾念通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程定至 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家鹏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 易 中心主任

组 员：中心基金管理和稽核股及医保经办相关人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心基金管理和稽核股，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的日常工作，以及领导小组临时

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全县各定点医药机构要在严把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的基础上，充分结合宣传主题开展多种多样的集中宣传活动。县医疗保障局要突出重点，加强谋划，及时做好组织动员，确保基金监管宣传月活动有序进行。

（三）统一步调，集中宣传。各单位要合理制订2021年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实施方案，广泛公开医保部门举报投诉渠道，宣传解读打击欺诈骗保举报奖励办法，鼓励群众积极主动参与医保基金监管。

（四）认真总结，及时报告。单位要注意收集宣传月活动的图片和资料等，整理宣传活动中涌现的好经验、好做法，做好宣传工作总结。于2021年4月28日前将集中宣传月活动的有关视频、照片、宣传资料、媒体报道以及工作总结和情况统计表以电子版形式报永福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人：杜静玲，联系电话：0773-8511099,电子邮箱：glyfybj@163.com。

- 附件：1. 桂林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21年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
2. 2021年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3.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永福县医疗保障局

2021年4月12日印发